

栾川县交通运输局  
鸾州大道地质广场段改造工程设计费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栾川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河南省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8日

#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书由 栾川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与 河南省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签署。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鸾州大道地质广场段改造工程 项目的勘察设计等工作。经过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一、工程概况：

鸾州大道地下停车场连接线建设 3 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一)鸾州大道主线改造。起点位于鸾州大道中道加油站门口，沿鸾州大道往西，主线下穿龙君路，两侧辅道与龙君路平交。终点位于鸾州大道与坪东路交叉口西 80 米处，全长 625 米，宽 49 米。龙君路跨越鸾州大道采用桥梁结构，桥梁宽度 245 米，桥梁底部采用 U 型槽顺接两侧路基，净空 5 米。道路 U 型槽两侧设置矩形盖板沟及检修步道，U 型槽总长 280 米。下穿主线按照二级公路兼顾城市主干道标准，设计时速 60 公里。对原有道路的地下管网及其他附属工程进行改造建设，并建设施工便道一条。

(二)支路 X087 七方线改造。起点位于老君山景区门口西侧，与鸾州大道平交，终点止于君山怡景南 T 字路口处，全长 957 米。现状路面宽 7 米，加宽至 12 米(路面宽 8 米，两侧人行道各宽 2 米)。临河一侧在局部路段设置仰斜式挡土墙，挡墙材料采用 M7.5 浆砌片石，挡墙长度约 277 米。按照城市支路标准，设计时速 20 公里。

(三)鸾州大道地下停车场连接线。起点位于鸾州大道中道加油站对面，沿鸾州大道北侧往西穿过老君河进入规划地下停车场，路线全长 228 米、宽 7 米。设计时速 20 公里。

二、乙方承担的设计任务包括：本项目主要包括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和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服务，协助建设单位进行项目报批、评审、图纸审查，配合施工进行设计技术交底、技术人员现场服务、参加工程交（竣）工验收等。

## 三、合同总价

3.1 勘察、设计费以预算评审金额为基础，中标费率为 1.43%，最终实际支付勘察设计费以财政预算评审金额为准，按中标费率计取，本合同价中包含设计变更及在本项目范围内增加设计内容所需的费用。

3.2 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税率为 6%），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的调整而调整。

## 四、勘察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

## 五、最终提交的设计文件份数：

乙方向甲方提供出版最终设计文件 8 份。

## 六、付款方式：

6.1 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并送至甲方后十日内，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的 40%；

6.2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十日内，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的 40%；

6.3 本项目工程通过交（竣）工验收后十日内，支付剩余设计费；

6.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开票问题导致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责任。

6.5 上述各阶段款项支付均以财政实际拨付为准，甲方在收到财政拨付款项后 7 个工作日内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如财政拨款日期与合同约定付款日期不一致时，以财政拨款到甲方账户时间为准。

## 七、双方责任

###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已掌握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辅助乙方收集其他所需资料。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7.1.3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设计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7.2.3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及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7.2.4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

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7.2.5 因项目较为复杂，为确保项目顺利推进，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安排设计代表进驻工地，食宿自理。

## 八、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应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0.5%。

8.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8.4 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本项目相关的数据和资料（工作用基础资料），交付编制成果时间相应顺延。

8.5 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相应阶段款项，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

## 九、其他

9.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五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合同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9.3 本工程设计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型号、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的人员配合加工订货、外出考察时，所需要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9.4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6 本合同若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向栾川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7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9.8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9.9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

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0 其他约定事项：投标书的服务内容及承诺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栾川县交通运输局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2015.8.18

乙 方：河南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 址：郑州市陇海中路 70 号

电 话：0371-62037561

日 期：2015.8.18



# 鸾州大道地质广场段改造工程设计费项目合同协议书

## 补充协议

甲方：栾川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河南省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依据 2025 年 8 月签订的鸾州大道地质广场段改造工程设计费项目合同协议书约定，勘察设计费以预算评审金额为基础，中标费率为 1.43%，栾财投审预[2025]236 号文件批复，该项目最终财政预算评审金额为 10860.17 万元。经计算，实际勘察设计费用为：10860.17 万元（财政预算评审金额） $\times$ 1.43%（中标费率）= 1553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伍万叁仟元整）。

本协议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栾川县交通运输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乙方：河南省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5 年 10 月 16 日